



[_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 外交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转国内航线船舶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解读

日前，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转国内航线船舶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交水明电[2021]245号），为指导各地抓好贯彻落实，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部署要求，筑牢境外疫情输入防线，对国际转国内航线船舶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

二、主要内容

一是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倡导同时具备国际和国内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固定从事国际航线经营或固定从事国内航线经营。确需转入国内航线营运的国际航行船舶，应满足抵达境内入境口岸后满14天，对全体船员采集的2份鼻咽拭子样本核酸检测均为阴性条件。

二是拟转入国内航线营运的国际航行船舶，如需进行船员换班，应当在入境口岸按照当地国际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139

